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4〕88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4〕669号，详见附件），需将黄埔区文冲街文冲股份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0.6221公顷（合9.3315亩）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大沙东路商业城

二、征收土地位置：广州市黄埔区大沙东路以南（用地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

黄埔区文冲街文冲股份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6221公顷（合9.3315亩），全部为建设用地。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黄埔区文冲街文冲股份经济联社	0.6221	土地补偿费	246.48	153.3352	黄埔区文冲街文冲股份经济联社	货币
以上合计				153.3352万元		

（二）本次征收土地为文冲股份经济联社经济发展留用地项目，该项目完善用地手续后将划拨给文冲股份经济联社使用，故本次征收土地未发生实际的征地补偿费用；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所涉及的安置补助费、建（构）筑物及青苗补偿费由文冲股份经济联社自行协商并负责处理完毕。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五、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省人民政府征地批复文件（粤国土资（建）字〔2014〕669号）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本公告期限自2014年11月18日起至2014年12月5日止（共18天）。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http://www.laho.gov.cn>上公布）

粤国土资(建)字〔2014〕669号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 2013 年度 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广州市国土房管局关于上报广州市 201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国房(用地)报〔2013〕173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黄埔区文冲街文冲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 0.6221 公顷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你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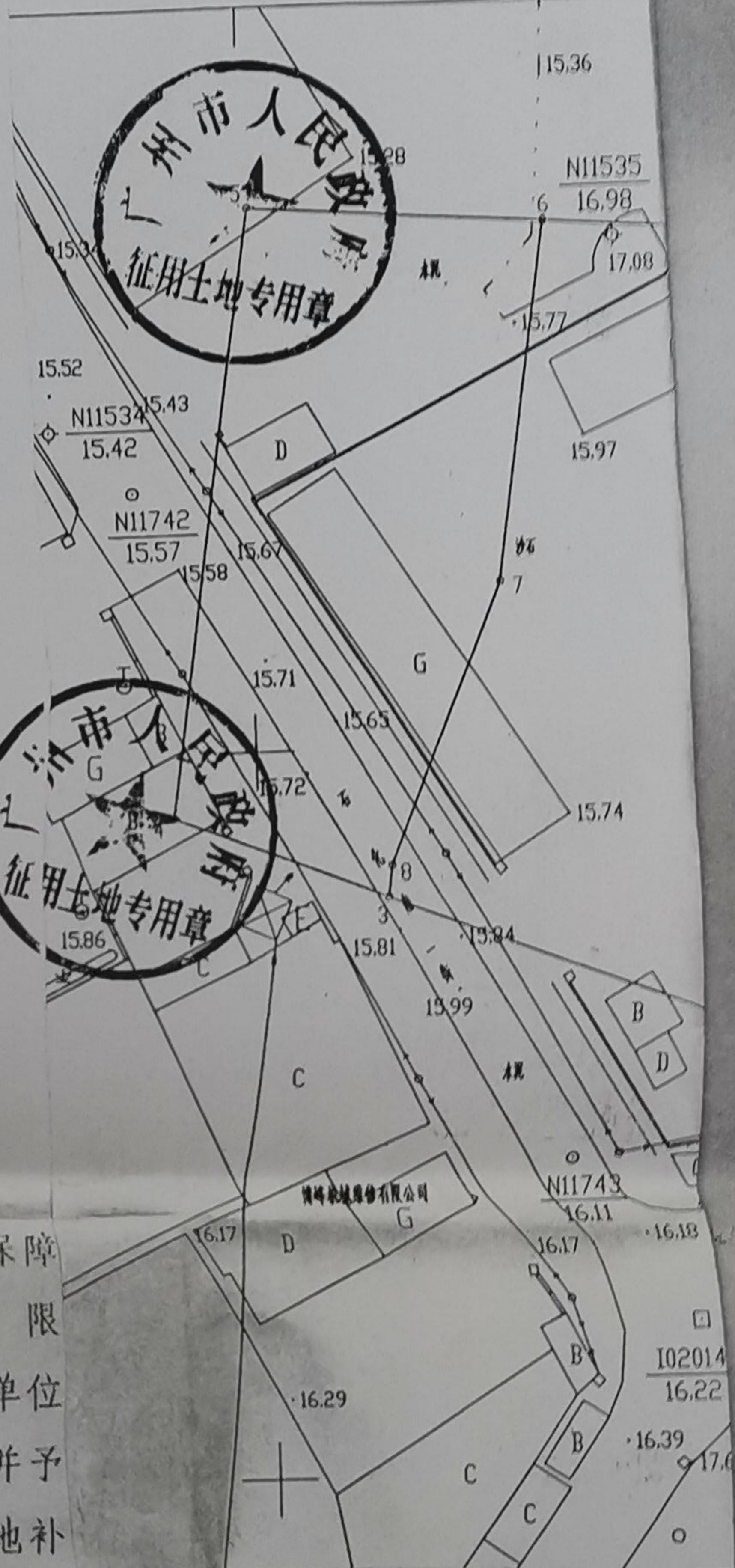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批后征地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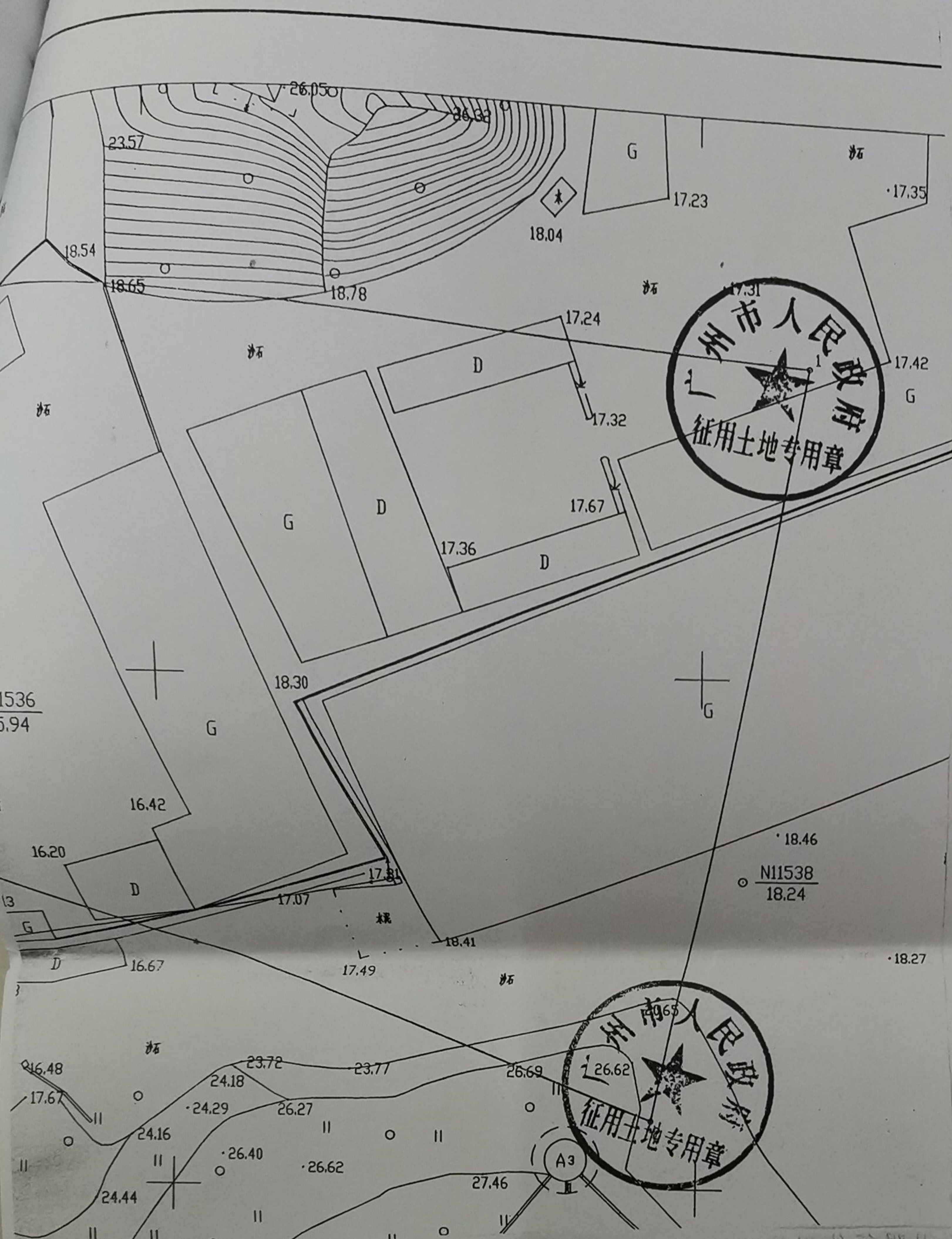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 财政部, 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省府办公厅、财政厅、省地税局,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财政局。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102014  
16.22  
16.39  
17.0



1536  
5.94

N11538  
18.24



兰州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专用章

兰州市人民政府